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更三字第1號

上訴人 和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玉瓶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笛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大容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前段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解散，由唯一股東黃大容自任清算人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可憑（本院卷第347-351頁），應以黃大容為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勝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揚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淡水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污水

01 下水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一標、第三標」工程（下稱下水道工
02 程），將其中明挖段、管線區段翻修、人孔及道路工程（下
03 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5
04 月7日與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將系爭
05 工程交予伊承攬，約定工程款為伊實作工程金額80%。第一
06 標、第三標工程均已完工，伊施作之第一標工程金額新臺幣
07 （下同）1086萬0449元、第三標工程金額1609萬0313元，共
08 2695萬0762元，按80%計算工程款為2156萬0610元，扣除被
09 上訴人已付工程款220萬元，代墊材料費1263萬1486元、代
10 僱工費用457萬1682元，合計1940萬3168元（=220萬元+1263
11 萬1486元+457萬1682元），伊尚得請求215萬7442元，依系
12 爭合約壹、第六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於原審請
13 求被上訴人給付844萬2006元本息，原審駁回其訴，上訴人
14 僅就6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05年度建上字第30號
15 判命被上訴人給付240萬2119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上
16 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
17 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駁回上
18 訴人之上訴，復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二
19 字第10號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仍駁回其上訴，再經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上訴人於本
21 院減縮上訴聲明為請求215萬7442元本息（本院卷第343、
22 345頁），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於本院上訴聲
23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
2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5萬7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估驗工程款僅有398萬
27 7589元，扣除上訴人已請領之工程款及伊代墊材料費、代僱
28 工費用後，已無餘額可資請求。縱以本院更二審判決認定之
29 已完成工程款2695萬0762元，且暫不扣除系爭合約貳、第一
30 條第六點之15%管理費，逕按80%計算，則扣除伊已付工程
31 款及代墊費用1940萬3168元，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

01 判決（下稱另案更一審判決）認定勝揚公司就系爭工程自行
02 委請第三人施作支出之費用254萬4295元，及上訴人請領金
03 額高於伊實際自勝揚公司領得之估驗款差額72萬5318元、勞
04 工安全衛生管理費11萬1595元後，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請求等
05 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查被上訴人前向勝揚公司承攬下水道工程中之系爭工程後，
08 再發包予上訴人，並簽訂系爭合約，其中壹、第六條約定：
09 「合約單價及項目、詳附件一（所屬笛嘉估驗項目）、工程
10 費為乙方（即上訴人）所施作工程金額（含保留款及稅金）
11 80%定之。」，貳、第一條第六點前段約定：「工程款於本
12 工程乙方確實依約完成施工並經甲方（即被上訴人）與業主
13 （即勝揚公司）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價乙次，…」（原審
14 卷一第13、27頁），可知系爭工程係按上訴人實作數量，依
15 勝揚公司估驗計價金額80%計算。又依上訴人所提102年3月
16 7日第一標、第三標請款單各1份（下稱系爭請款單，同卷第
17 30-56頁）所示，被上訴人工務部副理、現場監工工程師劉
18 建成在前開請款單上簽名，並記載「確認管段及長度無誤」
19 （第一標請款單）、「確認管段無誤，惟R1及U5長度需修
20 正，另E22、E22-1、E20、E19-1非貴公司施工」（第三標請
21 款單）等詞（同卷第30頁、第41頁），佐以證人劉建成證
22 稱：該請款單上的簽名是伊簽的沒有錯，是伊已經離職的事
23 情，本件標案（即下水道工程）從頭到尾都是伊負責，被上
24 訴人收到這張請款單時請伊幫忙看一下數量是否正確，但因
25 伊已經離職，有些數據沒有辦法確認，也沒有辦法到現場瞭
26 解，所以數據與圖面是伊請被上訴人提供給伊核對，核對以
27 後，像是確認管段及長度部分伊認為沒有問題，而伊對於有
28 疑問認為不實的部分註記清楚，其他覺得沒有問題的部分伊
29 就簽名了；請款單上的數字已經是用長度與單價換算出來的
30 金額，管段和長度的部分是對的，附加項目會因為長度而有
31 所不同，係逐項依照比例來計算等語（同卷第89反頁至第91

01 頁)，堪認系爭請款單業經劉建成確認已施作之管段及長度
02 無訛，且其餘項目金額之計算均與契約相符。

03 (二)、又依證人劉建成在第三標請款單記載「確認管段無誤，惟R1
04 及U5長度需修正，另E22、E22-1、E20、E19-1非貴公司（指
05 上訴人）施工」（原審卷一第41頁），並證稱：「如依照實
06 際竣工項目修正，管線長度項次壹.一.2.6（同卷第43頁）
07 是對應R1需要修正的長度，按照張宏傑所說的長度，應該要
08 再減掉98公分，請款長度是272.50公尺，張宏傑說實際竣工
09 29.52公尺是指R1的部分，272.50是R1加其他的部分，當初
10 R1是送30.5（同卷第50頁），金額是0.98乘以單價7514（同
11 卷第43頁），就是2047.565扣掉0.98乘以7514。U5的部分，
12 依張宏傑提供的長度是少請款1公分，本來應記在請款表項
13 次壹.一.2.10（同卷第44頁），但送來請款時記在項次壹.
14 一.2.11，也就是上訴人的數量應該是163.33加0.01公尺，
15 單價應該是6119才對。所以金額應該是163.34乘以6119，原
16 來壹.一.2.11的金額1,303,700都要刪掉」、「R1少0.2公
17 尺，所以是0.2乘以7514就是需要扣除的金額。U5是要減
18 0.01公尺，0.01乘以6119就是需要扣除的金額」等語（更一
19 審卷第203、204頁）。則以系爭請款單所載第一標、第三標
20 估驗金額1086萬0449元、1639萬6161元（原審卷一第37、49
21 頁）為據，再參酌證人劉建成前述證言重新計算，第一標、
22 第三標工程已完成之金額分別為1086萬0449元、1609萬0313
23 元，合計2695萬0762元，且此項計算結果為兩造不爭執（更
24 一審卷第256、291頁），應堪認定。是上訴人得請領之工程
25 款應為2156萬0610元（=2695萬0762元×80%，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扣除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已付工程款、代墊材料
27 費、代僱工費用共1940萬3168元，及勝揚公司就系爭工程自
28 行委請第三人施作支出費用254萬4295元後（本院卷第330、
29 344頁），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資請領（2156萬0610元-1940萬
30 3168元-254萬4295元=-38萬6853元）。

3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壹、第六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01 給付215萬7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
03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
04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5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工程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14 法 官 江春瑩

15 法 官 邱蓮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蘇意絜